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根据采购结果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。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，审计期间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综合计划管理，建立健全综合计划管理责任体系，实现综合计划管理的规范化、程序化、信息化和制度化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管理水平，会议同意修订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管理办法》，批准施行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

有限公司综合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